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主任遴薦作業程序

88年8月3日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93年5月20日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94年1月17日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98年4月7日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107年5月11日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主任遴薦作業程序。(以下簡稱本程序)

第二條：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後一個月內，應成立選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負責繼任人選選薦事宜。

第三條：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
- 一、系內專任講師(含)以上之全體教師為選舉人，休假、全時進修及借調等人員無選舉權。
- 二、由選舉人就系內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，選舉五人為委員，成立委員會。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。
- 三、委員被推薦為系主任候選人者，須退出委員會。
- 四、委員會應依據本程序公開辦理選薦事宜，由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二至四人，呈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人後，轉知全體選舉人，進行選舉。
- 五、若於第二次公告後，尚未產生二人(含)以上之候選人，擬由委員會主動推薦候選人二至四人，且經該候選人同意後，並呈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人後，轉知全體選舉人，進行選舉。
- 六、若經上述程序(第三條第五款)，仍未產生二人(含)以上之候選人，擬將本系教師符合第四條規定之人選列冊(曾擔任系主任者除外)，呈二至四人請校長圈選至少兩人後，轉知全體選人，進行選舉。
- 七、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，即自動解散。

第四條：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應具有高尚品格、服務熱誠及領導才能。
- 二、應具有學術成就，並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。
- 三、應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。

第五條：系主任選舉以無記名方式選舉之，須有選舉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舉行投票。投票時，選舉人僅能就校長核可之候選人中圈選一位。選舉結果，若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出席選舉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以得票數較高之前二位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，以候選人得票數最多且達出席選舉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
第六條：系主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七條：本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